162059 - 如果找不到接受开斋捐的对象

السؤال

如果一个穆斯林在周围找不到接受开斋捐的对象，他应该怎样做？如果放下开斋捐，一直到节日拜之后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开斋捐是真主通过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给所有的穆斯林规定的一项义务，包括男女老少、自由人和奴隶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穆斯林在出去做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，如果周围没有接受开斋捐的穷人，必须要把它交给邻村的其他穷人，在节日拜之前赶紧要交纳开斋捐，不能推迟到节日拜之后，因为这种行为是违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命令的。

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穆斯林在出去做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，他说：“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前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被真主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如果在节日拜之后交纳了开斋捐，那便是普通的施舍。”所以，这位询问者，你必须要注重这件事情，在节日拜之前交纳开斋捐，哪怕提前节日一天或者两三天都可以，你可以在斋月的第二十八天、第二十九天和第三十天交纳开斋捐。

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习惯在开斋节之前两天或者三天交纳开斋捐，圣门弟子（愿主喜悦他们）亦是如此。

总而言之：可以从斋月的第二十八天开始交纳开斋捐，一直到节日拜，但是不能推迟到节日拜之后交纳开斋捐；如果你所在地的地方没有穷人，你应该寻找别的地方的穷人，哪怕需要出门远行也罢。”德高望重的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所著的